

CEDAW 教材案例-第 14 條

【案例】女性參與農會

- 一、案情：南部某地區農會理事長 A 女是該農會多年來第一位女性理事長，也是該市各區農會中唯一的女性理事長，身處以男性為主要生產力的農業組織中，常能發揮她的協調能力……。
- A 女原是家庭主婦，因緣際會參與農會事務，公公和先生對農會事務都有相當程度的了解，也能體會她參與農會業務的辛苦，讓她能無後顧之憂的專心處理農會事務……。(備註)

二、相關法規

(一) CEDAW 第 14 條

1. 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2.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a) 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b) 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c) 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d) 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e) 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f) 參加一切社區活動；(g) 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劃方面享有平等待遇；(h) 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 (二)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5 號：「注意到締約國的報告、導論和回覆均顯示，雖然在廢除或修正歧視的法律方面，已取得顯著進步，但仍有必要採取行動促進男女的實質平等，以徹底履行公約。回溯公約第 4 條第 1 款，建議各國採取更多臨時性特別措施，諸如積極行動、優越待遇或配額，以推動女性在教育、經濟、政治及就業上的參與。」

- (三)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5 號：

1. 「締約國應在其憲法或國家立法中規定，允許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委員會提請締約國注意，全面反歧視法、機會平等法，或關於男女平等的行政命令等，得以指導應採取何項暫行特別措施，以實現特定領域的單一或數個特定目標。該等指導亦得包含就業或教育的特別立法中。關於不歧視和暫行特別措施的相關立法，應涵蓋政府官員及私人組織或企業」(25/31)
2. 「委員會提請締約國注意，暫行特別措施得基於國家、區域或當地行政部門為之，包括公共就業和教育部門制定並通過的法令、政策指示和(或)行政指導。這類暫行特別措施可包括公務員制度、政治領域、私人教育，以及就業部門。委員會還提請締約國注意，公營或私人就業部門的社會夥伴，亦可透過談判達成此類措施，或由公營或私人企業、組織、機構和政黨，在自願的基礎上予以實施」(25/32)。
3. 「委員會重申，應依照具體國情和預計克服問題的性質，擬訂、實施和評價暫行特別措施行動計畫。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報告中詳細說明旨在實現下列目標的行動計畫：為婦女創造機會，克服其在某些領域任職人數不足的問題；在某些領域重新分配資源和權力；和(或)開始進行體制改革，消除過去或現在的歧視現象，加速實現事實上的平等。報告還應說明，此類行動計畫是否考量該措施可能意外造成的副作用，以及為保護婦女免受該影響所可能採取的行動。締約國且應在報告中說明暫行特別措施的成果，並評估可能致使該等措施失敗的因素」(25/33)。

三、相關機關處理

- (一) 農委會「104年漁業產銷班漁事推廣輔導-漁業產銷班補助評選作業規範」四、補助標準及原則(三)優先補助對象：「1.為配合政府性別平等政策，優先補助女性擔任班長且女性班員達1/2以上者。」
- (二) 「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五、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四)本會為審核農會申請補助之案件，得組成任務編組之審查小組予以審查或逕為書面審查，並以農會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農會優先考量予以補助，審查結果應函送受補助農會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農會辦理。」
- (三) 惟即使有上述的鼓勵措施，近年農漁會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仍呈現男女比例懸殊現象，女性比例均低於10%，有待

政府與民間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來提升女性比例。

四、性別觀點解析：

本新聞報導突顯出農會場域是以男性為主，女性較少參與其中，而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截至 104 年底之全臺統計數據來看，農會選任人員會員代表 12,157 人(女性 670 人、占 5.5%)、理事 2,830 人(女性 82 人、占 2.9%)、監事 951 人(女性 25 人、占 2.6%)；又以漁業產銷班班長為例，104 年度漁業產銷班班長共 261 人，其中女性 24 人，占總人數 9.2%，男性 237 人，占總人數 90.8%。以上數據均同樣顯示出農漁業決策參與存在極大的性別落差。

受到傳統農業社會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內、女性應在家相夫教子、操持家務等價值觀影響，農漁村婦女須扮演著好妻子、好媳婦、好母親的角色，在負擔家務勞動與照顧工作之同時，也必須協助家中的農事無酬勞動。農漁村女性多被定位成附屬於家庭、先生之下的從屬、被動，甚至是服從的角色，在公領域只有少數女性有取得資源、表達意見、參與決策的機會。期待女性能夠突破社會加諸於身上的性別角色，勇於發揮潛能，社會支持女性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另農漁會等公共舞臺長期受到男性主導之下，未能納入女性的觀點與智慧，亦可能限縮農業經濟與產品多元創意發展之機會。

五、問題討論：

- (一) 您認為農漁村女性在參與公共事務上，可能會遇到哪些困難或問題？
- (二) 您認為還有哪些機制可以提升農漁村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 (三) 您認為是否可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如：保障女性不少於一定比例)之作法，來提升農漁村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
- (四) 您認為女性參與農漁會相關決策，會帶來什麼樣的改變？

【備註】

相關新聞報導：

2014 年 08 月 10 日-中華日報

龍崎區農會理事長 A 女年紀輕輕，不但是該區農會多年來第一位女性理事長，也是台南市各區農會中唯一的女性理事長，身處以男性為主要生產力的農業組織中，常能發揮她的協調能力，她也感謝前輩們都很願意教導，讓她學到很多難得的經驗。

六十年次的 A 女原本是家庭主婦，因緣際會參與農會事務，九年前當選區農會十五屆理事，後來又擔任十六屆常務監事，因為家就在農會旁邊，

公公和先生對農會事務都有相當程度的了解，也能體會她參與農會業務的辛苦，讓她能無後顧之憂的專心處理農會事務，並順利當選本屆理事長。

龍崎農會總幹事 B 女和理事長 A 女都是女性，在以男性為主的農業組織中是極為難得的組合，二人同時出現公開場合，常吸引人注意，溝通業務也更得心應手，由於 A 女是台南市各區農會中唯一的女性理事長，在各區理事長聚會中常是「萬綠叢中一點紅」，格外突出，也頗受矚目，女性農會理事長的身分，讓她在人際關係上更遊刃有餘.....。(記者林偉民資料來源

<http://search.cdns.com.tw/readfile.exe?0,0,42063,29616,%C0s%B1T%B9A%B7%7C>)